就學貸款繳件注意事項

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 符合減免資格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務必先完成各項減免後，以餘額辦理就學貸款。（減免疑問請洽生輔組減免承辦人分機1241）
2. 若家長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需先扣除該筆金額，餘額方可辦理就學貸款。

申辦手續：

1. 長榮大學網站→在校學生→「學雜費專區」列印→(就貸專用)學雜費繳費單。(繳費單金額不同需換單者，請洽出納組分機 1356)
2. 長榮大學網站→在校學生→學生系統(學號及密碼登入)→申請作業→就貸申請→填寫「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確定資料及金額無誤後送出→列印(1)**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3.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並登入會員→填寫臺銀就貸申請書→確定資料及金額無誤後送出→列印(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
4. 攜帶上述三份文件及身分證、印章(首次辦理需附監護保證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親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5. **每學期**以公告收件截止日期郵戳為憑→**掛號**寄件(1)(2)二張就貸資料回生活輔導組(就貸金額必須相同)。
6. 若申貸生活費，請加附期限內合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予生輔組。
7. 「就貸專用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若有**不可貸金額**，請務必於**註冊日前**至郵局或第一銀行繳納/ **收據自存免寄回**。 (若無不可貸金額，即金額$0 時不必繳交)
8. 學生就學貸款需繳利息及需償還者，請務必洽臺灣銀行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就貸申辦及日後各項信用資格。
9. 若申貸生活費，請加附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就學貸款的生活費只有中、低收入戶可貸。